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 一、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辛苦，尤其是本校在疫情期間設置接種站，增加許多學務處及總務處增加的工作量負擔，如民眾停車及校園環境維持…等等，特別感謝。
- 二、校務會議討論方式為因應教育部防疫的指引規範，不建議採用實體，所以是否採取線上進行、視訊或比照上次開會方式，提案則以 GOOGLE 表單方式議決來辦理。
- 三、開學的防疫措施(包括學生及校門口管制部份)則回復到 110/5/18 還沒停課停學之前所做方式，學生每日到班量測體溫 2 次，並請王主任再多加留意額溫槍的數量是否足夠。
- 四、請總務處主任對於工友考核，可以做成一年二次或三次的考評。
- 五、校務會議簡報請各處室針對 109 學年績效或比賽績優的部份，可以做成幾張簡報傳給我，日後找資料或評鑑都可做利用，尤其教務處可以針對升學績優部份(扣除產攜及軍警班)及新生報到率做報告。
- 六、排課問題：有的科配課，讓科內其他教師日、夜都有課，且多門不同課程上課，科主任自己則不排夜間課程，這樣對其他老師不公平，則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由日進校主任收回配課。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48 頁)

校長指示：在少子化的威脅，本校今年在升學國立學校的績效也能維持一定的平盤，很感謝大家的努力。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68 頁)

主任教官補充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9~77 頁)：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80 頁）

總務主任補充報告：

- (一)開學前比較複雜的工程主要是懸掛在家政、汽車、建築、化工科道路上方的電線拉線改善，必須要跟科館借用鑰匙，也謝謝大家給總務處的很多回饋；其他部分也請參閱文書資料。
- (二)機械科的實習工廠(近圓形生態池)的頂樓水槽常有積水並下雨則形成瀑布目前也在查找解決方法。

校長指示：

感謝總務處的辛勞。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1~87 頁）

校長指示：

- (一)校長會議(線上會議)需求的筆記型電腦，可考量以貨運宅配寄送或向鄰近學校借用方式處理。
- (二)校長會議透明防疫隔板，請實習處依實際需求及請購。
- (三)全國技能競賽-造園職種會使用男單身宿舍的場地，期間為10/8-10/11 共 4 天。
- (四)排課若科主任無法合理配課，則請實習處及教務主任回歸分層明細表處理收回配課權力自行配課。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91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2~97 頁）

新增二項業務報告：

- (一)蒐集性別教育相關館藏(含書籍、期刊及影片)，完成圖書館性別教育專區設置。
- (二)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櫃位重整，按分類號排列，更方便查找書籍。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8~102 頁）

原訂 8/31 性平研習因配合校務會議若無法召開實體會議，則將請講師是否再行商議改成錄影。

校長指示：

- (一)性平研習因配合防疫室內無法超過 50 人，則詢問講師確認後改以線上方式處理。
- (二)另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亦比照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方式辦理，

提案討論則以 Google 表單調查意見，學生及家長代表則用寄送資料方式辦理。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3 頁）

請各同仁自行參閱資料。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4~114 頁）

伍、教師會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如附件

決議：若需修正則請於 8 月 23 日上午 9 點前提出，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							製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註、學、生：8/25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31 上午 10:00 校務會議
	1	29	30	31	1	2	3	4	學、生：9/1 導師會議、註冊、領書、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 凌宣誓、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學、生：9/1-9/7 友善校園週，9/6 週會 教：9/1~9/1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教、註、學：9/2 學生幹部訓練 人：9/11 補 9/20 課程
九月	2	5	6	7	8	9	10	11	學、生：9/13~9/17 防震、防火、防災教育週，9/13 週會 生：9/17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人：9/20 調整放假，9/21 中秋節放假 學：9/22 教師節文藝競賽作品收件截止 輔：9/24 心靈成長班
	3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生：9/27~10/1 防治藥物宣導週，9/27 週會 護、註：9/30 高一新生體檢，109-2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截止日
	4	19	20	21	22	23	24	25	生：10/1 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教：10/6、10/7、10/8 第一次期中考 註：109-2 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人：10/10 國慶日放假，10/11 補假 註：10/11-10/24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 輔：10/12 親職講座 教：10/12、10/13 申請期中考補考，10/14 補考
	5	26	27	28	29	30	1	2	生、輔：10/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心靈成長班 註：10/18 第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學、生：10/18~10/22 交通安全宣導週，10/18 週會 教：10/29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月	6	3	4	5	6	7	8	9	生：11/1 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輔：11/5 心靈成長班 教：11/8~11/1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7	10	11	12	13	14	15	16	
	8	17	18	19	20	21	22	23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31	1	2	3	4	5	6	
十一月	11	7	8	9	10	11	12	13	

一月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人：11/12、11/13 校慶活動，11/15 調整放假 輔：11/16 親職講座 教：11/23、11/24、11/25 第二次期中考 輔：11/26 心靈成長班 教：11/26~11/29 申請期中考補考，11/30 補考 輔：11/29~12/3 性別平等教育週，11/29 週會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14	28	29	30	1	2	3	4	
十二月	15	5	6	7	8	9	10	11	生：12/1 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註：12/6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學：12/13~12/17 環境教育週，12/13 週會 輔：12/14 親職講座 教：12/17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審議) 教、註：12/14~12/16 作業、學習歷程抽查(14日高一、15日高二、16日高三) 輔：12/24 心靈成長班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8	26	27	28	29	30	31	1	
一月	19	2	3	4	5	6	7	8	人：12/31 補假、1/1 元旦放假 學：1/7 導師會議 輔：1/14 心靈成長班 教、學：1/18、1/19、1/20 期末考，20日 休業式 教、註：1/21 寒假開始 教：1/21、1/22 申請期末考補考，1/24 補考 人：1/22 補 2/4 上班 註：1/25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人：1/31 除夕，2/1~2/6 農曆春節，2/10 寒假結束 註：2/3 學生上傳 110-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註：2/10 教師認證 110-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20	9	10	11	12	13	14	15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學生考試有關規定事項：

一、期中、期末考試各節考試交卷後仍需留在教室，不可離開教室；超過 20 分鐘後始可繳交試卷。

二、考試時不可有舞弊的行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按校規記大過懲處。

三、考試期間非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得申請補考，請假經核准後，必須在考試結束三天內至教學組申請補考，逾期者不准補考

進修部專線一覽表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組：229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註冊組：232 輔導教師：

250 導師室：233 23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8.17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九月	一	29	30	31	1	2	3	4	9/1-1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1-9/7友善校園週 9/01「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跨處室反毒工作協調會、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9/01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宣導暨宣誓活動) 9/01教室佈置開始 9/01開始受理助學貸款事宜 9/01開始受理學產低收入助學 金申請 9/01開始受理教育儲蓄戶助學金申請 9/01開始受理富邦助學金申請 9/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02幹部訓練14:00-16:00 9/03全民國防教育日 9/02-03社團選社 9/03綜合活動一週會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求職防詐騙、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班會	9/1-9/8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圖：9/1-9/9開放圖書館志工申請 圖：9/1-9/9自修教室申請使用	9/1開學
	二	5	6	7	8	9	10	11	9/6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9/6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9/7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8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9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9/06-07辦理高三個人照拍攝 9/8高一新生健檢 9/9升旗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防震疏散第1次預演 9/10綜合活動(班會、週會： 工業安全衛生講座) 9/10(上午9點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實施強震即時警報模擬	9/10 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10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圖：9/6起延長開館至1800(每週一、四) 圖：9/10圖書館志工訓練 圖：9/6-9/17新生班級圖書館利用教育 圖：9/6-9/17 新生借書首刷禮活動 圖：9/6-9/30 班級讀書會申請	9/11補課(9/20)

	十三	21	22	23 ▲	24 ▲	25 ▲	26	27	11/23-25 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6綜合活動(班會、週會:交通安全、反毒宣導) 11/26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行程 定案	11/23-11/26工業類技藝競賽			
	十四	28	29	30	1	2	3	4	11/29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2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2/3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2/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03語文競賽報名截止 12/03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12/03班際球類競賽(桌球、羽球)				
	十五	5	6	7	8	9	10	11	12/6-10 高一~高三作業抽查	12/09預定高三團體照(一、二節) 12/09全民國防多元活動(愛國歌曲比賽)校外 12/10綜合活動(班會、週會:校園之音展演) 12/10耶誕卡片比賽作品繳交截止 12/10國語文靜態(寫字、作文、字音字型)競賽。 12/10國軍招募說明會	12/6-12/10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圖:12/10「音樂東西軍」樂器及海報比賽	
十二月	十六	12	13	14 ▲	15 ▲	16	17	18	12/14-15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17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2/17綜合活動(班會、社團)	12/13-12/17高一、二、三實習作業抽查		圖:12/17「校園藏寶圖一越野定向尋寶」活動。 圖:12/17 110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一	6	7	8	9	10	11	12						總:2/10 09:30校務會議	2/10寒假結束 2/11開學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2/17 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8 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27	28	1	2	3	4	5							

【案由二】：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辦理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

二、國教署已於 110 年全面檢視主管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檢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三、尚有待修正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情感教育」：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辦理。

【本校符合規範】

(二)「禁止侵害隱私」：例如逃避安全檢查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本校符合規範】

(三)「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四、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二)部分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請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

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本校符合規範】

- 五、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 七、學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前開待精進事項，請循民主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若為待修正事項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修正後報本署備查。【本校修正後符合規範】

決議：本提案已於110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並移至110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或悔過教育後仍不改正者。</p> <p>(十七)無故不參加升旗、品德教育、午休、週會或學校公告應參加之重要集會者。</p> <p>(三五)日常生活違規 〈遲到、服儀、門鎖管制等…〉經通知參加悔過教育，無故未到者。</p>	<p>第10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或悔過教育後仍不改正者。</p> <p>(十七)無故不參加升旗、午休、週會或學校公告應參加之集會者。</p> <p>(三五)日常生活違規 〈遲到、服儀、門鎖管制等…〉 經通知參加悔過教育，無故未到者。</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p>
<p>第11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十八)已有駕照，上學時未申請騎車到校卻將機車騎到學校者或將機車停放於校外者。</p> <p>(三五)於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電話，經告誡仍不改者。</p>	<p>第11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十八)已有駕照，上學時未申請騎車到校卻將機車騎到學校者或將機車停放於校外者。</p> <p>(三五)於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電話，經告誡仍不改者。</p>	<p>一、依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p> <p>二、懲處規定第11條第四六款已有相關條文，故刪除。</p>

修正現行法規

【案由三】：修正「學生生活規範」，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如案由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作 息： 七、遲到處理規定 (二)凡遲到學生，均 需接受糾察隊 登記，並於當日 完成悔過教 育，列入學生學 習評量範疇。	伍、作 息： 七、遲到處理規定 (二)凡遲到學生， 均需接受糾察 隊登記，並於 當日完成悔過 教育。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 「曠課」行為係屬學生 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 疇，不宜列入。
陸、交 通安全 規定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 機車)： (三)不可雙載，依 規定佩戴安 全帽。	陸、交 通安全 規定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 機車)： (三)不可雙載，依 規定佩戴安全 帽。	依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 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 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 放學者」作為懲處依 據，應利用各類集合時 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 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 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拾參、 一般常 規： 十四、騎乘機車不得 將車子停放於學 校週遭，請依規 定申請停車入 校，違反規定者 依校規處份。	拾參、 一般常 規： 十四、騎乘機車不得 將車子停放於學 校週遭，請依規定 申請停車入校，違 反規定者依校規 處份。	

決議：本提案已於 110 年 08 月 04 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並移至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四】：修正「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如案由二

二、本提案於原會議資料中誤繕為案由三，更正為案由四。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4 條 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p> <p>(二) 雖具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機車或停於校外，第一次悔過教育三天，第二次記警告兩次，第三次以上記小過乙次。</p> <p>(五) 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悔過教育一週。</p>	<p>第 4 條 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p> <p>(二) 雖具駕照但於校內未按規定停放機車或停於校外，第一次悔過教育三天，第二次記警告兩次，第三次以上記小過乙次。</p> <p>(五) 雖持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到校者悔過教育一週。</p>	<p>依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p>

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申請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地 址				
家長電話	家中：			
	行動：			
車 號				
廠 牌				
型 式				
駕照號碼				
申請理由				
注意事項	<p>1. 騎機車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p> <p>2. 嚴禁機車雙載(含以上)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p> <p>3.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上學遲到者機車得從大門熄火牽車進入校區車棚。</p> <p>4.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騎機車資格。</p> <p>5. 本人已詳讀上述之規定，並願恪遵各項學校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章</div>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管教官	導 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保證書

敝子弟 因領有駕照，懇請校方允准騎機車到校，並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交通法規及下列注意事項，如有發生任何事故，家長願意負一切責任。

注意事項：

1. 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2. 嚴禁機車雙載（含以上）以及在校園內騎乘機車。
3.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上學遲到者得從大門熄火牽車進入校區。
4.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

家長簽章：



行照影本

駕照影印本

決 議：本提案已於 110 年 08 月 04 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並移至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五】：關於本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草案)，請決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一)如附件。

(一)本提案於原會議資料中誤繕為案由四，更正為案由五。

決 議：

(一)本要點於行政會報通過施行，不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詳如下表。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草案)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辦法」。
- (三)110年8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
- (四)本校總體課程規劃及其他校務發展需求。

二、配課原則：

- (一)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由進修部主任配課。
- (二)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由教學組依本部課程計畫配課，體育課由體育組長協助配課。
- (三)實習與專業科目由科主任依實際需求及教師專長配置課程及授課時段，教學組依排課現況調整。

三、排課原則：

- (一)進修部每週出勤時間為 14:05~22:05，同時應配合校務運作、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提早或延後 30 分鐘為彈性上、下班時間。
- (二)教師全週課程以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全日無課之情形。
- (三)為避免老師過勞，任教一般科目而支援日間課程的進修部導師以 13:05 開始排課為原則，實習與專業科目老師請科主任考慮任課老師身心狀況，避免夜連隔天一早排課。
- (四)自 110 學年起於進修部擔任導師者，其基本鐘點排在夜間，並盡可能將基本鐘點排滿，且不可整週無課務。

四、個別排課需求：

- (一)個人排課需求不得違反學校排課基本原則。
- (二)除進修及特殊原因等須簽請校長核准後配合辦理之外，不得要求特定時段不排課。
- (三)申請時間：1、第一學期課表—於 7 月底前提出。
2、第二學期課表—於第一學期休業式前提出。
- (四)排課時段參酌順序為：公務、進修、其他。但在學校整體排課考量之下，應體認有時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個人需求。

五、期初調課需求：

- (一)課表公告後，開學試行一週，如須調課，應在課表發送 3 天內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 (二)為求公平並顧及學生學習權益，調課結果不可違反排課原則，並且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填寫「調課申請單」送教學組核定後辦理。
- (三)開學第二週起依正式課表上課，不得私自更動課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

110年8月20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辦法」
- (三)110年8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 (四)本校總體課程規劃及其他校務發展需求

二、配課原則：

- 甲、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由進修部主任配課。
- 乙、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等由教學組依本部課程計畫配課，體育課由體育組長協助配課。
- 丙、實習與專業科目由科主任依實際需求及教師專長配置課程及授課時段，教學組依排課現況調整。

三、排課原則：

(一)進修部主任、組長：

- 1、基本鐘點排在夜間，並盡可能排滿鐘點。
- 2、不可整週無課務。
- 3、支援日間課程：
 - (1)一般科目：以 13:05 以後排課為原則。
 - (2)實習與專業科目：如夜間課程排至最後一節，隔天一早以 10:10 以後排課為原則。

(二)導師：

- 1、基本鐘點排在夜間，並儘可能排滿鐘點。
 - 2、一天課程以 13:05-22:05 排課為原則；一週課程以五天排課為原則，不可整週無課務，並盡可能避免全日無課。
 - 3、支援日間課程：比照進修部主任組長支援日間課程排課原則執行。
- (三)支援課程教師(含兼課教師)：比照進修部主任組長支援日間課程排課原則執行。

四、各別排課需求：

- (一)除公務、進修及特殊原因等，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教學組配合辦理之外，不得要求特定時段不排課。
- (二)各別排課需求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於7月底前提出。
 - 2、第二學期：於第一學期休業式前提出。

五、期初調課需求：

- (一)課表公告後，如須調課，須於公告後 3 天內向教學組提出調整排課申請表，經所有調整課表教師、教學組長、進修部主任及校長簽章核可後，送交教學組辦理調課。
- (二)調課結果不可違反第三條排課原則，違者調課無效。
- (三)開學第 2 週起依正式課表上課，禁止私自調動課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本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辦理。
- 二、建請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 3 條：將學生代表納入組織成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明確訂定。
- 三、修正本章程條項款目排序，中文數字優先。
- 四、附註：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決議提送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五、本提案於原會議資料中誤繕為案由五，更正為案由六。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組織：</p> <p>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學生代表</u>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p>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p> <p>(一)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等 5 人。</p> <p><u>(二)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2 人，合計 6 人，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三)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u>(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三、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p>	<p>第 3 條組織：</p> <p>(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p>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p> <p>1.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等 5 人。</p> <p><u>2. 家長代表 6 人，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u></p> <p>3.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u>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u></p> <p>(三)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增加學生代表</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2目</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4目</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

第二條 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 組織：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生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
 - (一)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等 5 人。
 - (二)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2 人，合計 6 人，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第四條 職掌：

- 一、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 二、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三、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周莉倫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 (0037148EA0C_ATTCH27.pdf、0037148EA0C_ATTCH28.pdf、0037148EA0C_ATTCH36.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副本：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第 四 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

- 第 五 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本提案已於110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並移至110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七】：訂定「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
- 二、考核辦法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修正第九條第五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本校教師考核會總數 13 人，經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決。
- 三、檢附擬訂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共八點。
- 四、本提案於原會議資料中誤繕為案由六，更正為案由七。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草案照案通過並移至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校設置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考核辦法第八條明定考核會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票選委員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票選產生，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得列候補委員六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三)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專任教師於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延長病假、商借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	一、考核會委員人數十三人，前經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決。 二、考核會組成，依考核辦法第九條訂定。 三、明定候補委員人數六人。 四、明定專任教師未實際

<p>其於本會委員選舉不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選任後有上開情事者，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在校服務（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不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p>
<p>四、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考核會委員出席決議人數，依考核辦法第十條訂定。</p>
<p>五、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委員申請迴避親等及情事，依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訂定。</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p>	<p>依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訂定。</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p>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柒、臨時動議：校務會議討論方式為因應教育部防疫的指引規範，不建議採用實體，比照上次開會(109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方式公告會資料，提案則以 GOOGLE 表單方式議決。

捌、散會：12 時 00 分